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1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 (1150016P000060_1150001364_115D2000965-01.pdf、
1150016P000060_1150001364_115D2000966-01.pdf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、28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及「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~~萬延成~~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- 二、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



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、公司法務、政府機關同仁、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訂於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、28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」原價3,800元/人，7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」原價3,800元/人，7月2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電 2025/06/29 文
交 15:18:27 章

工程法務系列

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宗旨：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，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（惡劣天候/天災）、不可預見之因素（戰爭/意外/天然障礙）、不可歸責之因素（民意要求/抗爭），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皆為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。因此，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程序、文件準備、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7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**(E-mail: vicky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5年7月22日 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承業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實績： >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>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，經驗逾 20 年
	09:20~10:5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（一） 1.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.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（二） 3.案例分析 (1)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(2)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日之爭議 (3)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(4)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（一） 1.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.索賠之時機 3.索賠文件之準備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（二） 4.索賠之程序 5.請求權基礎與時效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7/15 前) 3,800 元 (7/16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47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 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

宗旨：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、公司法務、政府機關同仁、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7月2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 (E-mail: vicky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5年7月28日(二)	09:00~09:20	報到	謝彥安 主持律師/土木技師 現職：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： ●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●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●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 經歷： ●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/中原大學業界導師 ● 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● 台北/新北/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土木工程及建築類科委員 ●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委員、台灣營建院工程鑑識委員 ●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●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
	09:20~10:50	一、土方之亂背景 1. 何謂「土方之亂」 2. 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之區辦 3. 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界線 4. 常見法律責任	
	10:50~11:00	休息10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刑事責任 1. 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重點 2. 偵查重要證據(如:磅單、GPS、監視器、通聯、契約及付款資料) 3. 檢警常見辦案模式與因應重點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民事責任 1. 可否展延工期? 2. 可否追加費用? 3. 不可抗力之原理與適用性	
	14:50~15:00	休息10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案例探討及爭議預防 1. 相關案例演練及解析 2. 爭議預防與證據保存手段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7/21 前) 3,800 元 (7/22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48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電匯及轉帳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